

#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2022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特制定《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2022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要点。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2022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退役军人关切，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以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全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突出重点工作，推动高质量政务公开

（一）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三支队伍”相关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参与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应急救援、法律援助、帮扶解困、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类信息。评选发布2022年度“泉城最美退役军人”，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展现退役军人风采，营造尊崇氛围。

（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围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主动公开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名录及专业目录等信息。持续打造“军岗日”退役军人专属招聘活动品牌，举办2场以上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利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公开招聘会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信息，广泛运用网络直

播等形式开展线上招聘，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三）做好优抚褒扬纪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等事项办事指南。做好清明节祭扫、烈士纪念日公祭等重大活动信息公开。持续推进为无名烈士寻亲工作，主动公开相关工作信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做好双拥工作信息公开。加强国防双拥宣传教育，深化双拥宣传阵地建设。广泛动员拥军协会、拥军企业、两新组织、基层服务站等社会力量参与拥军工作，围绕军民共建活动做好泉城特色双拥服务品牌宣传。做好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军人子女就近入学、调动转学、参加中考优待等政策和信息发布。

### **三、做好政策解读，推动常态化政务公开**

（一）聚焦政策解读，强化发布意识。对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局制发的重要政策文件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报请市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发文的，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做到发布、解读、回应三联动。创新解读方式，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完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内容，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二）聚焦社会关切，提升公开实效。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民生连线、微信公众号、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对重要舆情快速反应，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三）聚焦公众参与，全面流程公开。持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确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主动向社会

公开。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向社会详细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 **四、完善平台运维管理，推动全方位政务公开**

（一）完善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夯实工作保障。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二）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强化规范引领。年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公文，做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全市主动公开公文库。

（三）推进依申请公开，抓好贯彻落实。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工作。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

#### **五、完善保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

（一）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完善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各处室、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本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报局政

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

（二）抓好工作落实。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完善《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管理办法》，对政务信息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定期对本部门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三）加强工作培训。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培训班，组织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精心设计培训课题，指导规范局系统政务公开科学化水平，增强培训科学性、实效性，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四）强化保密审查。各处室（单位）在政府信息制作、审签时标明公开属性，政府信息发布前做好自查、登记和审查等工作，严格内容发布审核，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切实做到“先审查，后公开”“无审查，不公开”，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